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婚宴專門店
Wedding Banquet Specialist

PALACE BANQUET HOLDINGS LIMITED

首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3)

公告

終止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深水埗西九龍中心7樓之新租賃項下之 使用權資產

緒言

茲提述首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月24日的公告(「第一份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就新深水埗酒樓訂立新租賃，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遲簽署新租賃的正式協議(「第二份公告」，連同第一份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釋義及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終止收購使用權資產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於2020年1月24日，宏長(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租戶)與西九龍中心管理(業主)就租用該等物業訂立新租賃，租期由2020年5月1日開始至2026年4月30日完結，首三年的月租為760,000港元，其後三年的月租為832,000港元。根據新租賃，宏長向業主支付金額為760,000港元的訂金，將用於支付首月租金，或倘宏長拒絕或未能簽署正式租約，訂金將予沒收。

誠如第二份公告所披露，宏長已要求業主將新租賃的正式協議簽署日期延至2020年7月1日，使本集團有更多時間考慮和評估在目前經商環境下開設新深水埗酒樓的商業利弊。

宏長得悉業主不同意將新租賃的正式協議簽署日期延至2020年7月1日，因此根據新租賃將760,000港元的訂金沒收，新租賃已經終止。

一般資料

終止新租賃構成終止本公司此前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公佈的收購使用權資產，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須予以披露。

由於並無終止新租賃的適用百分比率為5%或以上，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終止新租賃並不構成須予公佈交易。

承董事會命
首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首銘

香港，2020年6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首銘先生、陳曉平女士及錢春林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冠遠先生、伍國棟先生及余銘維先生。